

证券代码：002488

证券简称：金固股份

编号：2011—020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分红派息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0 年度分红派息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已获 2011 年 3 月 20 日召开的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 2011 年 3 月 22 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现将利润分配事宜公告如下：

一、2010 年分红派息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2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 元人民币（含税，扣税后，个人股东、投资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实际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2.7 元）。同时，公司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上述分红派息以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由 120,000,000 股增加至 180,000,000 股。

二、股权登记日、除权除息日

- 1、股权登记日为：2011 年 4 月 1 日
- 2、除权除息日为：2011 年 4 月 6 日

三、分红派息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对象

截止 2011 年 4 月 1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分红派息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法

1、公司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11 年 4 月 6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于 2011 年 4 月 6 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

3、以下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姓名
1.	01*****084	孙金国
2.	01*****722	孙锋峰
3.	01*****486	孙利群
4.	01*****115	孙曙虹
5.	08*****775	浙江大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	01*****596	徐永忠
7.	00*****227	杨增荣
8.	00*****288	陈芝浓
9.	00*****331	丁纪铭
10.	01*****981	朱建军
11.	00*****196	杨富金
12.	01*****573	倪楠
13.	01*****164	倪永华
14.	01*****410	李乐祺
15.	00*****532	李富珍
16.	01*****609	章剑飞
17.	01*****605	孙明华
18.	01*****594	方淑萍
19.	01*****595	孙彭富
20.	01*****413	孙华群
21.	01*****592	孙兴源
22.	01*****596	孙叶飞
23.	01*****608	孙成国
24.	01*****607	娄金祥
25.	01*****589	孙学富
26.	01*****147	颜苗亚
27.	01*****606	孙金凤
28.	01*****629	王冠

29.	01*****555	陆本银
30.	00*****118	黄银娥
31.	01*****857	许宝康
32.	01*****016	孙鑫波
33.	01*****967	项言木
34.	00*****243	蔡培
35.	01*****591	冯芝香
36.	01*****414	孙国强
37.	01*****415	盛建美
38.	01*****416	戚苏明
39.	01*****558	俞珉珉
40.	01*****559	章俞琴
41.	01*****795	倪水木
42.	01*****557	何建国
43.	01*****865	鲍杨帆
44.	01*****003	汤小君
45.	01*****069	孙媛
46.	01*****590	潘生娟
47.	01*****794	袁玉琴
48.	01*****736	汪志妹

4、代扣代缴所得税情况

(1) 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所取得的现金红利，代扣代缴所得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 10 股 2.7 元。

(2) 对于在中国注册的“居民企业”股东（其含义同《企业所得税法》），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 10 股 3 元。

(3) 对于境外合格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其含义同《企业所得税法》），按照税后金额每 10 股 2.7 元派发现金红利。如果 QFII 在本公告刊登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交境内律师出具的认定其为居民企业的法律意见书（加盖律师事务所公章），本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并由本公司向其补发对应的现金红利每 10 股 0.3 元人民币。如果 QFII 在本公告刊登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供中国税务机关批复的享受协定待遇（低于 10% 优惠税率）或其他免税等优惠政策的证明文件（证明文件原件或复印件加盖机构公章），本公司将按照提供的税收政策文件重新计算应派发红利金额，并相应进行补发。

五、股本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公积金转 股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 股份	90,000,000	75.00%	45,000,000	45,000,000	135,000,000	75.00%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90,000,000	75.00%	45,000,000	45,000,000	135,000,000	75.00%
其中：境内非国 有法人持股	8,000,000	6.67%	4,000,000	4,000,000	12,000,000	6.67%
境内自然 人持股	82,000,000	68.33%	41,000,000	41,000,000	123,000,000	68.33%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 持股						
境外自然 人持股						
5、高管股份						
二、无限售条件 股份	30,000,000	25.00%	15,000,000	15,000,000	45,000,000	25.00%
1、人民币普通股	30,000,000	25.00%	15,000,000	15,000,000	45,000,000	25.00%
2、境内上市的外 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 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120,000,000	100.00%	60,000,000	60,000,000	180,000,000	100.00%

六、本次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后，按新股本总数 180,000,000 股摊薄计算，2010 年度全面摊薄每股收益为 0.34 元。

七、咨询办法

咨询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571—63133920

传真电话：0571—63102488

咨询联系人：倪永华

八、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 年 3 月 28 日